###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期間新北市政府各類人員給假一覽表(有動態更改,立即配合更新)

本表整理自疾病管制署資料,更新日期:110年5月31日

一、具感染風險之追蹤管理機制

一、具感染風險之追蹤官埋機制							
介入措施	居家隔離	居家檢疫	加強自主健康管理	自主健康管理			
對象	對象 1:確定病例之接觸 者 對象 2:確診隔離治療之 無症狀或輕症者,且符合 (1)退燒至少 1 天並症狀 緩解(2)距發病日已達 10 天(無症狀發病日以採檢 日計算)	具國外旅遊史者	專案申請獲准縮短居家檢疫者	對象 1: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 對象 2:居家檢疫/隔離期滿者 對象 3: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滿者 對象 4:臺帛旅遊泡專案返臺 對象 5:經地方衛生主管認定有必要且開立 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對象 6:確診隔離治療者,且符合(1)退燒 至少 1 天並症狀緩解(2) 距發病日已達 10 天(無症狀發病日以採檢日計算)(3)1 次採 檢結果為陰性或 Ct 值≥30			
方式	對象1:居家隔離14天 隔離期滿應再自主健康 管理7天 對象2:居家隔離7天	居家檢疫 14 天 檢疫期滿應再自主 健康管理7天	居家檢疫期滿後至入 境滿 14 天	對象 1、4、5: 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 對象 2、3、6: 自主健康管理 7 天			
配合事項(需檢附相關證明書)	檢具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, 或其他被隔離相關證明 文件影本1份。	檢具「旅客入境健康 聲明暨居家疫通知 書」,或其他被檢疫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 份。	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 本1份。	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			
公務人員 給假及處 理方式	轰		1. 加強 班話不人戴距 班話不人戴距 班話不人戴距 地話不人戴距 地名美国 电阻	<ol> <li>因公執行職務而須自主健康管理者,經評估無法請其以居家辦公方式處理公務,得核給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之病假。</li> <li>其餘均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,以休、事、病假或加班補休辦理。</li> <li>居家辦公。</li> <li>如因業務需要上班者,應配戴口罩,勤洗手,並早晚量測體溫,保持安全社交距離等相關防護措施。</li> </ol>			

#### 二、快篩、PCR核酸檢測(即採檢)或確診之給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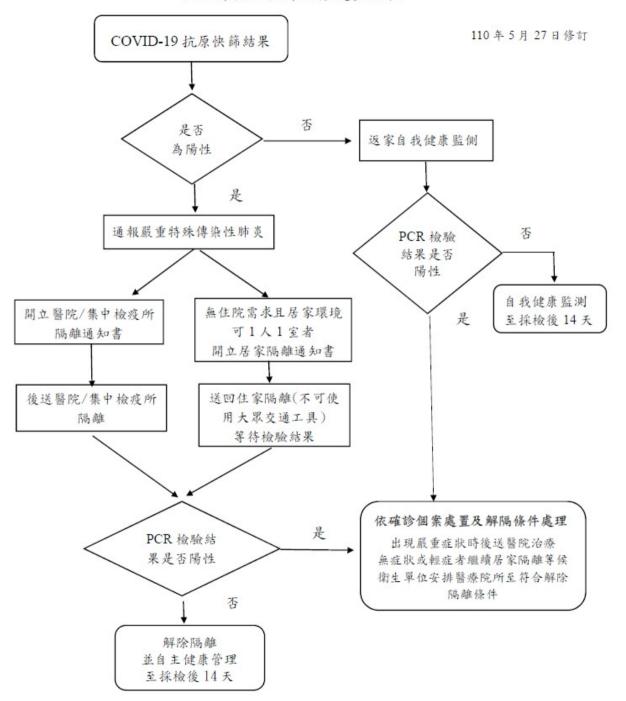
檢驗情形	快篩陰性		快篩陽性		-rt +\ +v	
	等待 PCR 檢驗結果者	PCR 陰性	等待 PCR 檢驗結果者	PCR 陰性	確診者	
給化	假方式	自我健康監測	自我健康監測	公假(醫院隔離)	自主健康管理	隔離期間核給公假 (確診,強制隔離)

#### 三、其他給假項目

防疫隔離假(照常支薪)	防疫照顧假(不支薪)	疫苗接種假(不支薪)
同仁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、檢疫 之家屬,必須准假。	因校園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,家長其中 1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,亦得以事假(家庭 照顧假)、休假或補休辦理,必須准假。	

四、本府所屬各級學校之教育人員,由本府教育局依教育部規定另訂之。

#### 社區篩檢站快篩個案處置流程



#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

- 一、隔離治療之無症狀或輕症個案,同時符合下列二項條件,無須 採檢卽可解除隔離治療,並由衛生單位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, 續進行7天居家隔離:
  - (一) 退燒至少1天,且症狀緩解。
  - (二) **且距發病日已達10天**(無症狀者,發病日以採檢日計算)。 備註:符合本項解除隔離治療條件,自醫院或集中檢疫場所返 家,不得搭乘大衆運輸。
- 二、隔離治療個案,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,得解除隔離治療, 並由衛生單位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,進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:
  - (一) 退燒至少1天,且症狀緩解。
  - (二) 距發病日已達10天(無症狀者,發病日以採檢日計算)。
  - (三) 1 次 呼 吸 道 檢 體 ( 採 一 套 口 咽 或 鼻 咽 拭 子 卽 可 ) 檢 驗 SARS-CoV-2 RT-PCR檢驗結果爲陰性或Ct値≥30。

#### 資料更新日期 2021/05/14

##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

介入 措施	居家隔離	居家檢疫	加強自主健康管理	自主健康管理
對象	確定病例之接觸者	具國外旅遊史者	專案申請獲准縮短居家檢疫者	對象1: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 對象2:居家檢疫/隔離期滿者 對象3: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滿者 對象4:臺帛旅遊泡泡專案返臺者 對象5:經地方衛生主管認定有必要且開立 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者
負責單位	地方衛生主管機關	地方政府民政局/里長或里幹事	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/ 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	衛生主管機關
方式	<b>居家隔離14天</b> 主動監測1天2次	<b>居家檢疫14天</b> 主動監測1天1~2次	居家檢疫期滿後至入境滿14天 每日進行稽核抽查	對象1、4、 <mark>5</mark> :自主健康管理 <b>14天</b> 對象2、3:自主健康管理 <b>7天</b>
配合事項	<ul> <li>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居家隔 雖通知書」</li> <li>衛生主管機關 毎日追蹤2次</li> <li>衛生主院機關每日追蹤2次</li> <li>健康期份</li> <li>原来不得工事等</li> <li>有症狀</li> <li>原本大果主管機關</li> <li>原本方不不以</li> <li>有症狀</li> <li>四月</li> <li>有症狀</li> <li>四月</li> <li>一月</li> &lt;</ul>	<ul> <li>主管機關開立「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,</li> <li>可數家(或拍定地點)檢疫</li> <li>里長可電數學</li> <li>理長可電數學</li> <li>實數學</li> <li>理長可能</li> <li>實數學</li> <li>實數學</li></ul>	除護司 自主健,需 自主健,需 自主健,需 自主性,需 自主性,需 自主性,是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	<ul> <li>● 無症狀者:可正常生活,但應避免投觸不特定人士、或容易近距離接別不特定人士、或無法落實佩戴口罩之公共場所等場域,禁止與他或事聚型無過少數。</li></ul>
法令依據	§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§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 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 1項	§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§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 <b>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</b> 心	回 林 回	§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、第70條 §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、第58條 §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、第69條 及踏詢專線: (1922